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0.2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同时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元/股）÷（1+0.39864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 = (P0 - D) / (1 + n) = (28.66 - 0.4086125) / (1 + 0.3986464) = 20.20 \text{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0.20 元/股，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8.66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 28.6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